

深圳市坪山沙壘股份合作公司 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3日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陈海平（董事长）

参会人员：全体股东代表

会议内容：关于审议并表决深圳市坪山沙壘股份合作公司留用土地指标及增补新屋分公司新屋村院区式小区范围纳入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暨由深圳市坪山沙壘股份合作公司作为申报主体申报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事宜。

鉴于公司前期已开展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的相关工作，《2021年深圳市坪山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五批计划》（草案）的更新单元计划公示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268196平方米。根据《马峦街道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调研会会议纪要》（深坪府办公纪[2022]79号），将部分新屋建成片区和农牧公司纳入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进行计划增补，结合项目的实际用地情况，现拟拆除用地面积约37.62万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范围图，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核实确定的面积为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平主持，应到会股东代表28人（其中：集体股1人，个人股27人），实际到会股东代表人数28人（其中：集体股1人，个人股27人），占全体股东代表人数的100%。实到股东代表人数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人数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经到会股东代表进行表决，28人同意，到会股东代表人数同意占实到会股东代表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同意新屋分公司新屋村院区式小区（东纵路以北属新屋分公司）范围内增补纳入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申报城市更新计划，并由深圳市坪山沙壘股份合作公司作为更新单元计划申报主体。



二、同意新屋分公司新屋村院区式小区（东纵路以北属新屋分公司）范围内属深圳市坪山沙垒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名下的土地（留用土地指标）、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等集体资产参与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拟更新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6.59 万平方米（其中拟拆除范围面积约 6.26 万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范围图，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实确定的面积为准）。

三、同意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增补后拟更新范围用地面积约 46.4 万平方米，拟拆除范围面积约 37.62 万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范围图，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核实确定的面积为准）。

四、同意深圳市坪山沙垒股份合作公司留用土地指标参与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具体批复文件号：深规划资源坪（2021）321 号、深规划资源坪（2021）325 号、深规划资源坪（2021）326 号、深规划资源坪（2022）80 号、深规划资源坪（2021）324 号、深规划资源坪（2021）327 号、深规划资源坪（2021）339 号、深规划资源坪（2021）344 号、深规划资源坪（2021）345 号、深规划资源坪（2022）81 号、深规划资源坪（2022）84 号。

五、同意由深圳市坪山沙垒股份合作公司作为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主体，按照拟拆除重建更新范围开展更新单元计划申报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同意以上决议股东代表签字：

集体股股东代表：深圳市坪山沙垒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签名：

个人股股东代表签字：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同意签名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同意签名
1	陈海平		4	张凤美	
2	陈日新		5	彭健标	
3	陈锦华		6	彭伟良	

序号	姓名	同意签名	序号	姓名	同意签名
63	何华生		67	朱丹妮	
64	李水标		68	李秀琼	
65	曾利英		69	练逸怡	
66	李秀珍		70	李怀远	

附件：1、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拟更新和拆除范围图；

2、新屋分公司拟更新和拆除范围图。

深圳市坪山沙棠股份合作公司

 新屋分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深圳市坪山沙壘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2022年10月10日

地点：新屋分公司二楼办公室

主持：廖锦聪（分公司经理）

参会人员：全体股东

会议内容：关于审议并表决深圳市坪山沙壘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新屋村院区式小区纳入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暨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的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由分公司经理廖锦聪主持，应到会股东70人，实际到会股东67人，占全体股东的95.71%。实到股东人数符合股份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人数规定，会议召开有效。经到会股东进行表决，48人同意，到会股东同意占实到股东代表的71.64%，符合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同意新屋分公司新屋村院区式小区（东纵路以北属新屋分公司）范围内纳入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申报城市更新计划，并由深圳市坪山沙壘股份合作公司作为更新单元计划申报主体。

二、同意新屋分公司新屋村院区式小区（东纵路以北属新屋分公司）范围内属深圳市坪山沙壘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名下的土地（留用土地指标，批复文件号：深规划资源坪（2021）321号、深规划资源坪（2021）325号、深规划资源坪（2021）326号、深规划资源坪（2022）80号）、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等集体资产参与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拟更新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6.59 万平方米（其中拟拆除范围面积约 6.26 万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范围图，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实确定的面积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同意上述表决内容的股东签名及指模。

序号	姓名	同意签名	序号	姓名	同意签名
1	黄彩玲	何锦祥代	15	何嘉怡	何锦祥代
2	廖锦妮	何锦祥代	16	何锦青	何锦青
3	卢逸希	何锦祥代	17	涂群花	何锦青(代)
4	廖锦聪	何锦祥代	18	何爱雯	何锦青(代)
5	廖锦春	何锦祥代	19	李雪平	
6	李和娣	何锦祥代	20	詹素玲	
7	张爱群	何锦祥代	21	李国梁	
8	张进娣	何锦祥代	22	李雪昌	
9	魏清坤		23	游雪红	
10	张国珍		24	李佳鑫	
11	张嘉莹		25	李汉城	
12	何玉荣	何锦祥代	26	廖月华	
13	曾带娣	何锦祥代	27	李怀东	李怀东
14	何锦祥	何锦祥	28	李心怡	李心怡代

序号	姓名	同意签名	序号	姓名	同意签名
63	何华生		67	朱丹妮	
64	李水标		68	李秀琼	
65	曾利英		69	练逸怡	
66	李秀珍		70	李怀远	

附件：1、坪山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拟更新和拆除范围图；

2、新屋分公司拟更新和拆除范围图。

深圳市坪山沙壆股份合作公司

 新屋分公司
 2022年10月10日